

证券代码：832804

证券简称：浩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基本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核查和清理，并对两年以上无法收回或支付的部分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3,495,425.64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914,102.28 元；核销预收账款 1,542,390.13 元；核销预付账款 32,264.40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32,264.40 元。

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与交易方停止合作，相关款项多次催收无果，与部分交易方失去联系，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二、 本次应收、预收及预付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、预收及预付账款共计 5,070,080.17 元人民币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946,366.68 元人民币，故本次核销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会减少公司本年度利润 4,123,713.49 元人民币。

本次核销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事项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核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真实反映了企业

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且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核销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且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监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核销。

六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核销处理的情况，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核销处理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应收、预收及预付款项的核销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决议》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